

十年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3.3万份

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

□ 记者 王葳然

本报讯 2016年3月，我国第一部反家庭暴力专门性、综合性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颁布实施。记者从昨天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，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，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3.3万份。同时，最高法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，明确拓宽家庭暴力认定范围，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、侮辱人格，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，以及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均属于家庭暴力。

据悉，为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，最高法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当年即制定《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》，明确对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，不需要申请人提供担保，比照特别程序审理；同时，为解决认定家庭暴力“举证难”的瓶颈问题，最高法制定《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明确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形式，降低证明标准，进一步激活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制度效能。

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之际，发布会上，最高法筛选出一批符合反家庭暴力法立法精神、明晰家庭暴力认定标准、彰显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强制性的典型案例予以发布。

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46件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

□ 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昨天召开的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。报告显示，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46件。

在46件报备文件中，市政府规章8件，市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13件，浦东新区管理措施10件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14件，还有1件来自市高级人民法院。报告提到，“各报备单位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、规范履行报备责任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，报备质量进一步提高”。

在专项清理方面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去年6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，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梳理，“未

据介绍，典型案例坚决惩处“知法犯法”行为，严格执行法律文书，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刚性约束，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免遭二次暴力的关键。加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的监督，《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》明确规定，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，可以向当地公安派出所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妇女联合会、学校等一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，公安机关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。

同时，拓宽家庭暴力认定范围。与身体侵害相比，精神侵害行为为隐蔽，形式多样，侵害后果难以直观评估，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相关案件，打破家庭暴力加害人“软暴力”构建的“隐性牢笼”，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，明确认定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、侮辱人格，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，以及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均属于家庭暴力。

此外，典型案例凸显出加强对特殊群体保护。据介绍，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，如果受害人是生活独立性较弱的残疾人，衣食起居、经济基础均高度依赖加害人，对寻求帮助就会有更多顾虑，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不能产生较好的干预效果，需要从根本上提升受害人自我保护能力，解决其“后顾之忧”，对特殊群体形成立体化保护。

发现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”。同年12月，针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自评工作，对7件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，也“未发现与上位法抵触的情形”。

根据市委关于做好地方性法规常态化评估清理的工作要求，过去一年，本市还通过“打包”修改的方式，对8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修改，对1件法规进行了废止。

在制度能力建设上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制定了《上海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使用管理规范》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该数据库收录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共计3199件。

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表示，2026年将以贯彻实施《上海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》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，更好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功效，推动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“金”彩花海 “警”色护航

□ 记者 沈媛 摄影报道

本报讯 春日融融，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五彩油菜花节现场人头攒动、热闹非凡。为保障游客出行安全、维护景区良好秩序，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亭林派出所将警务触角延伸至花海深处，让“藏蓝身影”成为繁花之外的另一道安心风景。

“看花的人一多，周边道路和停车场压力就大了。我们提前把几个容易堵的点位都摸排了一遍，哪里容易拥堵、哪里需要引导，心里都有了底。”亭林派出所副所长姚晓峰告诉记者，派出所安排了执勤民辅警分驻守核心游览区与周边道路，指挥交通，疏导秩序，同时科学设置临时停车区域、增派交通疏导岗。此外，针对活动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，制定了安保预案，明确各



图为亭林派出所民警开展无人机合规飞行宣传

点位警力职责，确保现场秩序平稳，让游客游玩更舒心。“五彩花海，赏心悦目。民警不仅把现场秩序维护得很好，还能在游玩途中普及安全知识，这样的贴心守护，让出游更安心。”游客李女士笑着说。

化解八旬老人90万房款纠纷

杨浦法院2026年首次集中执行共执行完毕及和解6起案件

□ 记者 王葳然

本报讯 日前，杨浦区人民法院2026年首次集中执行“春执攻坚”专项行动正式启动，本次执行共执行完毕及和解6起案件，执行到位金额140余万元，和解金额600余万元。

记者了解到，在当天执行的案件中，申请执行人姚奶奶在十余年前购买了一套住房，和姐姐一同居住养老，房屋产权登记在姐姐的名下，但两人书面约定姚奶奶实际为房屋的所有权人。8年后，姐姐擅自将房产赠与并过户至自己儿子王

先生名下。姐姐离世后，王先生要求姚奶奶搬离。为此，姚奶奶将外甥告上法庭。

经法院依法审理，判令王先生应向姚奶奶支付房屋损害赔偿款90万元。但判决生效后，王先生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。当天清晨6点，执行法官抵达王先生住所，但其拒绝配合执行工作。考虑到案件成因复杂，执行法官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。最终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，王先生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向姚奶奶支付全部赔偿款。

“本案中，被执行人以‘已提起再审’为由，意图拖延履行

义务。”执行法官表示，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条规定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，认为有错误的，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当事人申请再审的，不停止判决、裁定的执行。”这意味着，申请再审并不影响原生效裁判的执行，被执行人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法定义务，“只有法院依法裁定再审并作出中止执行裁定，执行程序方可暂停。即便进入再审，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、医疗费用等涉民生案件，也可依法不中止执行。”

空间狭窄、安全风险高、噪音扬尘控制难 虹口仅用两小时拆除三层违法建筑

□ 见习记者 刘嘉雯

本报讯 记者获悉，近日，北外滩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多部门，对唐山路某停车场内一处三层违法建筑实施了依法拆除。此次行动不仅消除了安全隐患，更为小区后续缓解停车难问题腾出空间。

据介绍，该处违建位于小区停车场核心区域，且紧邻幼

儿园，层数高达到三层，拆除作业面临空间狭窄、安全风险高、噪音扬尘控制难等多重挑战。

为最大限度降低影响，执法队前期多次开展实地勘察，主动牵头召集居委会、第三网格、百联集团及专业拆房公司召开专题协调会。经过反复推演与论证，最终制定了“错峰施工、物理隔离、湿法作业”的精细化拆除方案，力争将影

响时间与范围压缩至极限。

拆除当日，物业公司提前介入，完成场内车辆疏导与挪移工作，并在周边拉起警戒线，筑牢安全防线。针对群众最为关心的扬尘问题，现场调配洒水车全程伴随作业，通过持续喷水有效抑制了粉尘扩散。在各部门的紧密配合下，拆房公司仅用时两小时便将该处三层违建彻底拆除。